

## 关于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8 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四）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具体原因及论证过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详细披露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是否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对配套资金认购方硅谷惠银 1 号尚未完成备案手续事项充分揭示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组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认购对象、认购份额及资金来源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对应的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其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开发状况，是否涉及后续土地出让金等税费缴纳情况，如是，应明确相应的安排措施。

6、请你公司结合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关联债权债务往来等情况，补充披露其是否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非经营性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是，应明确相应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结合横店控股于 2014 年 3 月就上市公司与赣州东磁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承诺，以及赣州东磁近年接受环保部门验收检查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8、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

9、结合业务发展变化情况，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编制模拟财务数据的所有者权益在两年又一期稳定在 2000 万元的编制基础，并补充披露该业务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

10、请你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发生的评估、改制、增资和股权转让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情况，并说明与本次重组预估值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同时，我部关注到以下问题，请你公司在编制重组报告书披露文件时予以特别注意：

1、应当全面披露交易对方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的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结构图，直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应依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披露标的资产的详细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如采取收益法的，应当披露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并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与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对比分析；如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应当披露主要资产科目评估情况以及增值原因；如采取市场法的，应当披露具体模型、价值比率的选取及理由、可比对象或可比案例的选取原则、调整因素和流动性折扣的测算等；董事会应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指标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对评估相关情况发表明确且详尽的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2月7日前将有关说

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日